

报告编号: wjh-20250010

2022 年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同心县住建局

委托单位: 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 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 6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 8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 12 |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13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14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4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7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21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22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25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5 |
|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26 |
| 六、有关建议 | 27 |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8 |
| 附件: | 28 |

2022年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接受吴忠市同心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竣工验收和相关财务、审计等文件资料对2022年同心县住建局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调查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此项目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住宅小区是民众生活的基本场所，是城市管理的基础单元，住宅小区的综合治理是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内涵，加强住宅小区的综合管理既是关注民生和提高居民居住生活质量的需要，更是促进和谐社会发展、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举措。

随着城市的不断进步发展，老旧住宅小区由于当时的建设标准相对较低，节能保温和楼顶防水效果较差。为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住户的居住条件，促进城市化建设不断发展，吴忠市同心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号）要求，实施了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通过大规模推进改造工程建设以及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实现让广大群众住有所居，提高百姓的人居生活环境。

2. 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前期手续较为完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审批文件明细表

| 批复文件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关于同心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同发改审发〔2021〕365号) | 建字第640324202200016号 2022年4月29日 建设规模:建筑改造、给排水、暖通及电气等 | 一标段:编号:640324202205300101 2024年4月30日 建设内容:豫园小区南苑6#、7#、8#、9#楼改造。 二标段:编号:640324202205300102 2024年4月30日 建设内容:豫园小区南苑10#、11#、12#、13#楼改造。 三标段:党校家属楼、丰泽苑小区改造。 四标段:怡苑小区、静安小区、豫海镇家属院改造。 |

3.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概算资金1327.62万元，预算安排1148.81万元，实际到位1148.8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债）指标〔2023〕43号）下达一般债券资金200.00万元，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948.81万元。

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739.78万元，预算执行率64.40%。

4.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改造范围包括同心县的6个老旧小区，分别为：静安小区、豫海镇家属院、党校家属楼、豫园小区南北苑、怡苑小区和丰泽苑。改造范围涉及楼栋数18栋，户数577户。城镇老旧小区楼体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内容有外墙保温改造、立面整治、屋面防水、屋面保温、雨水斗、雨水口、雨落管更换、楼道公共区域环境整治、楼道照明等改造提升工作。

同心县住建局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经履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立项报批和政府采购及公示公告程序后，于2022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四制管理”规定，明确了项目法人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施工及监理方按照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该项目已完成由同心县住建局、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验收结果已进行公示、存档。

5. 项目组织和管理

（1）根据同心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由同心县住建局负责，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对拟新建的2022年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建设规定，进行报备、规划、审批、建设；由同心县财政局负责，积极筹措同心县住建局2023年实施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2）从项目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看，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

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组织建设实施，管好用好中央改薄专项和配套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及时准备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建成投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3）从项目单位加强“四制”管理看，项目单位认真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格按照“四制”规定和相关要求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参建单位，有效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4）从项目单位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管理看，项目管理方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工程决算审计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验收效果。截至评价日，同心县财政局已聘请第三方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作尚未开展。

（5）从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看，同心县住建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按照《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同政发〔2021〕93号）相关要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发生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财务制度基本上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范，资料基本齐全，手续完备；能够定期编制各项财务报告，做好各项财务收入计划、控制、汇总、分析工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 | | | |
| 实施单位 | 同心县住建局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计划目标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总体绩效目标 | <p>1.静安小区、豫海镇家属院、党校家属楼、豫园小区南北苑、怡苑小区和丰泽苑。改造范围涉及楼栋数 18 栋，户数 577 户。城镇老旧小区楼体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内容有外墙保温改造、立面整治、屋面防水、屋面保温、雨水斗、雨水口、雨落管更换、楼道公共区域环境整治、楼道照明等改造提升工作。</p> <p>2.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使老旧安置小区的生活环境、人居环境的舒适度进一步提高，达到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并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p> | | <p>1.同心县住建局严格按照建筑、安装、消防施工等合同约定条款，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全部建设项目，经初步验收质量全部合格，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率 100%。</p> <p>2.该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使老旧安置小区的生活环境、人居环境的舒适度进一步提高，达到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并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p>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改造范围 | 18 栋，户数 577 户 | 18 栋，户数 577 户 |
| | | 配套工程完工率 | 100% | 100%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 | 产出时效 |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 100% | 100%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情况 | ≤预算值 | ≤预算值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使老旧安置小区的生活环境、人居环境的舒适度进一步提高 | 显著改善 | 显著改善 |

| | | | | |
|--|-------|-----------------------|------|--------|
| | | 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提高对人力资源的利用率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 | 可持续影响 | 设计使用年限 | ≥15年 | ≥15年 |
| | |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 | 档案资料完备性 | 完备 | 基本完备 |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4.2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2022年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复核和综合分析，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考察项目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结项目经验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今后加强项目建设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财务管理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债）指标〔2023〕43号）。

（2）项目管理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⑤《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⑥《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同政发〔2021〕93号）；

⑦《关于同心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审发〔2021〕365号）；

⑧批复、验收、公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3）绩效评价管理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④《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4）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①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②项目验收材料等文件；

③相关项目公示、档案资料等；

④相关财务报表、账簿、凭证。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2年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

(2) 评价范围：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预算资金1148.81万元的整体绩效情况。

(3) 本次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的要求，采用科学指标体系、规范的工作程序、适当的评价方法、明确的工作措施，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和反映，并自觉接受监督。

(2) 相关性原则。在指标设计方面，本着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反映当前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现支出和产出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3) 可比性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指标具体化、可比较，定性指标可衡量、可操作，系统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本着简便易行、通俗易懂，从数据获取、比较分析、操作难易程度上，兼顾可操作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

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在项目效益和影响力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在项目产出的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分析产出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在社会评价方面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访谈、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以结果为导向，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4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将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等作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标杆值，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8个三

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以及工程建设完工率、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按计划工期完工率和成本节约情况6个三级指标分别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本项目各项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权重赋分、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以及评价指标证据收集方法和来源，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0日，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12月13日—12月15日）

（1）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同心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项目内容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发挥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2）入户培训及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12月14日对同心县财政局、住建局和相关项目单位进行入户，通过与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评价的重点关注节点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收集了项目背景、目的、资金、实施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等项目评价所需的资料。

(3) 拟定工作方案。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并提交同心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12月16日-12月20日）

12月16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一是在评价基础数据采集方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同心县住建局以及项目相关方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的收集、现场考察和资金核查工作，获取项目成果佐证资料、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二是在社会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服务对象进行了现场访谈，掌握了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获取了评价第一手证据资料；对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了问卷140份，收回有效问卷140份；三是召开公司质量控制内部评审会。评价工作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公司评审组进行介绍。质控评审组审阅查看项目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及需单位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

3. 提交报告阶段（12月20日-12月30日）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评价指标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2) 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于12月30

日向同心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其反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于1月3日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8.00分，评价结论为“良”。

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得分 | |
|---------------|-----------------|----------|-------|------|
| 合计 | | 100.00 | 88.00 | |
| 项目决策 (14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00 | 3.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0 | 2.00 |
| | 绩效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2.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1.00 |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00 | 2.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00 | 3.00 |
| 项目过程 (26分) | 资金管理情况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3.00 | 3.00 |
| | | 预算执行率 | 3.00 | 0.00 |
| |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4.00 | 4.00 |

| | | | | |
|---------------|-----------------|--|-------|-------|
| | 组织实施情况 (16分) |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3.00 | 3.00 |
| | |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 2.00 | 2.00 |
| | |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4.00 | 3.00 |
| | |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4.00 | 2.00 |
| | | 项目自评规范性 | 3.00 | 1.00 |
| 项目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9分) | 改造范围 | 5.00 | 5.00 |
| | | 配套工程完工率 | 4.00 | 4.00 |
| | 产出质量 (7分) | 质量达标率 | 7.00 | 7.00 |
| | 产出时效 (7分) |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 7.00 | 7.00 |
| | 产出成本 (7分) | 成本节约情况 | 7.00 | 7.00 |
| 项目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 (16分) | 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使 老旧安置小区的生活环 境、人居环境的舒适度进 一步提高 | 10.00 | 10.00 |
| | | 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提 高对人力资源的利用率 | 6.00 | 6.00 |
| | 可持续影响 (7分) | 设计使用年限 | 3.00 | 0.00 |
| | |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 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 2.00 | 2.00 |
| | | 档案资料完备性 | 2.00 | 2.00 |
| | 满意度 (7分)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7.00 | 7.00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与同心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战略目标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计划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该项目组织机构构架完善、职能明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申请拨付手续完备、审批流程规范、财务账目清晰，监督管理有效。但设置的绩效目标对预期效益实现程度描述不充分，三级绩

效指标选择设置单一且不准确，无法对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工程款支付进度迟缓。

本项目延期完工，2022年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通过验收，总体工程量完成率在98%以上。经采取招投标、控制价审核、施工方案优化等管理措施，建设投资总成本控制合理。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意义重大，其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针对老旧小区存在的诸多问题，实施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改造，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方便群众出行，增强居民幸福感和安全感。同时，提升了小区整体形象，与城市风貌更协调，增强居民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社区和谐。还带动建筑等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推动经济增长。项目采用可持续发展模式，避免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提高城市资源利用效率，为城市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14.00分，评价得分13.00分，得分率为92.86%，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号）和同心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的要求；项目立项与同心县住建局职责相符，项目立项符合同心县住房建设发展的要求，项目建设对于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积极贡献具有重大而现实的意义；项目立项属于一般债券资金支持范围，此指标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同心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审发〔2021〕365号），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等。此指标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

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可行，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二级绩效指标设置完整，但产出及效益三级指标设置相对单一，细化程度与项目特点结合深度不够，后续如对标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自评时，在全面性、充分性方面存在一定欠缺，激励约束性不足，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1分，得分率50%。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前期开展了调查研究，积累了部分基础数据资料，投资预算编制得到了有效论证，投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经立项申请批复的建设项

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初设报告、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按照定额标准并结合项目年度目标编制，概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由一般债券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符合《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资金分配办法，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26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为69.23%，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实际到位率为100%得3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概算资金1327.62万元，预算安排1148.8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此项指标实得0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实际到位率为100%得3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739.78万元，预算执行率64.40%，此项指标实得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住建局能够遵守《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按照《同心县住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要求，项目资金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经抽查未发现专项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预留保证金符合有关规定，预留比例合规，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此项指标实得4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

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同心县住建局是行政单位，属独立核算的一级单位，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和发展工作。同心县住建局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住房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县政府各年度住建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完成落实，此项指标实际得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住建局制定了较为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在规范项目建设和采购管理工作方面，制定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也存在内控管理方面的不足，未将内部控制嵌入关键节点工作流程中。为了加强对项目的整体动态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进行完善，此项指标扣1分，实得3分，得分率75.00%。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①从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指标看，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执行到位。通过对项目招投标资料的查阅，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设计均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开透明，公示程序及招投标程序合规、完整，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具有相关资质。

②从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指标看，项目建设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单位能够遵照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及本单位有关政府投资、招投标及建设项目管理等制度办法规定，对本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组织实施、质量安全监督各环节进行管理，各项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③从合同管理情况指标看，项目合同管理规范。项目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了服务项目协议，具体规定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责任义务，以及费用支付方式等要素，并且能够按照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⑤从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看，项目质量可控达标。项目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遵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实行项目“四制”管理，依照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对标施工图设计组织实施，保障了项目工程质量达标可靠。

但也存在对项目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执行欠缺，施工资料整理提交及时性不够，工程量核定及结算报审时效性不足。此项指标实得2分，得分率50%。

（4）“项目自评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

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住建局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已填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规范性不足，未对各项三级指标设置权重及评分，未对偏离指标进行原因分析，此项实得1分，得分率33.33%。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包括以下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9分，项目各项建设内容按照计划任务量全部建设完成，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竣工验收报告，2022年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建设已按照批复内容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完成率不低于98%，此项指标实得9分。

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7分，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或建设标准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已完成由同心县住建局、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达标率100%，此项指标实得7分，得分率100%。

3.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7分，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建设期限完成时间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工。同心县2022年老旧小区住宅楼改造项目合同约定一标段2022年5月14日开工，2022年8月12日完工；二标段2022年5月19日开工，2022年8月17日完工；三标段2022年6月22日开工，2022年9月20日完工；四标段2022年6月22日开工，2022年9月20日完工，但直到2023年8月才完工。项目在施工期间因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导致设备、材料等无法运输，人员无法进场，施工未能正常进行，造成工期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此项指标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4.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5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得指标分值。否则按超出比例扣相应分。

经工作组复核，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总概算1327.62万元，预算内资金共支出739.78万元，没有超概算支出，从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看，为减少成本费用，在项目决策阶段，制定严密的合同条款；在项目设计阶段，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严格把关；在项目施工阶段，加强项目成本管理；此项指标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

意度等4个方面分析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为90%，包括以下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16分，达到目标值的，得16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1) 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方面看，老旧小区普遍存在设备年久失修、墙面饰面破损、排水管线老化等问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通过更换屋面防水及保温、重新粉刷楼梯间墙面、修复楼梯间踏步等建筑工程，解决了房屋漏水、墙面脱落等安全隐患，提升了居住的舒适度。新增的无障碍设施，如无障碍折椅和扶手，方便了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从“提升小区整体形象”方面看，项目对立面粉刷真石漆、清洗修补外墙瓷砖、重做散水等，使老旧小区的外观焕然一新，与城市整体风貌更加协调，提升了城市的形象和品位。改善后的小区环境还能吸引更多人关注和房产投资，促进区域的发展。

从“促进社区和谐发展”方面看，完善的小区设施和良好的居住环境有助于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门禁对讲系统的安装提高了小区的安全性，增进了居民之间的信任和交流。居民共同生活在舒适、安全的环境中，有利于促进社区的和谐稳定，形成良好的社区氛围。

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看，项目的实施涉及建筑、安装、材料等多个行业，直接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包括建筑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岗位，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同时，

带动了建筑材料、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了经济的增长。

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看，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避免了大规模拆除重建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是一种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模式。通过提升小区基础设施和功能，延长了建筑物的使用寿命，提高了城市资源的利用效率，符合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此项指标共得12分，得分率100%。

(2) 从“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提高对人力资源的利用率”看，本项目建设任务量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有利于社会就业和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有利于提高社会群体的就业和增加收入。此项指标实得6分，得分率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7分，达到目标值的，得7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1) “从设计使用年限看”，初步设计方案中未对工程级别进行约定，无法保障项目的持续使用，此项指标得0分。

(2) “从项目维护机制健全性”看，项目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管护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到位，经费有预算安排，为项目建成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此项指标实得2分，得分率100%。

(3) “从档案完备性看”，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基本完备，此项指标实得2分，得分率100%。

3. “满意程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7分，达到目标值的，得7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统计分析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程度，经收回140份有效问卷统计，受益对象对项目整体效果满意度达94.29%，基本实现了计划目标，此项实得8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本次工程共完成静安小区、豫海镇家属院、党校家属楼、豫园小区南北苑、怡苑小区和丰泽苑等6个老旧小区的整治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后，外墙及屋面保温效果明显，较改造前居民室内平均温度提高4℃-5℃，解决了既有居住建筑不节能、冬天室内温度不达标等问题，改善了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和城市环境面貌。整治改造完成后，小区居住环境整体提升。

在隐蔽工程、外墙保温、屋面保温等工序中，逢单道工序验收同心县住建局都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居民代表进行现场查看，既便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造有里子有面子，也让群众对施工的过程、程序、质量看得明明白白，住得放心舒心。

2. 提升城市良好形象，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同心县住建局本着“应改则改”的原则，以全县整治改造标准为基准，既包括基础设施、环境设施综合改造提升等多方面内容，又包括从地下到地上、从楼内到楼外全方位改造。通过对外

墙保温和屋面防水进行全面改造，将实用与美观相结合，使老旧安置小区安全水平大幅改善，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居民基本的居住条件，并促进协调社区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矛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

3. 促进节能减排，改善了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单位建筑面积年耗煤量减少约 $17\text{Kg}/\text{m}^2$ ，在现行的节能标准基础上达到约 850 吨标准煤/年的节能能力，相应的二氧化碳的减排能力达到 2125 吨/年，二氧化硫的减排能力达到 15.3 吨/年，氮氧化物的减排能力达到 7.45 吨/年，对同心县的环境有深远而较好的贡献。老旧小区的整治改造，加快了创建文明城市和现代化城市的进程。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工。同心县 2022 年老旧小区住宅楼改造项目合同约定一标段 2022 年 5 月 14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12 日完工；二标段 2022 年 5 月 19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17 日完工；三标段 2022 年 6 月 22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20 日完工；四标段 2022 年 6 月 22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20 日完工，但直到 2023 年 8 月才完工。项目在施工期间因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导致设备、材料等无法运输，人员无法进场，施工未能正常进行，造成工期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2.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针对同心县老旧安置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机制，在工程前期、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由政府主导，缺陷责任期外交由业主或物业。成片住宅区改造完成后交物业，散片区交由业主委员会，由居民自治管理。但对于项目建设完成后，后续基础设施维修及

管理办法未能进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老旧小区一般建造时间比较长，市政配套设施老化，公共服务欠缺等问题比较突出。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管理。

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降低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的影响，需从多方面着手。前期规划阶段，要强化风险评估，在合同中明确不可抗力情形下的责任划分与应对机制，同时构建备选资源库，拓宽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劳务人员来源渠道。施工准备阶段，提前储备一定量的关键设备、材料，并制定灵活的施工组织预案，涵盖不同突发状况应对策略。施工过程中，搭建信息沟通平台，与政府部门、供应商、施工团队保持实时联系，以便第一时间获取政策动态和资源信息，快速调整施工计划。此外，积极引入先进技术，提升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远程办公、线上协作等方式，减少因人员流动受限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项目应对不可抗力的韧性，保障工期顺利推进。

2. 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根据当前管理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后续管理机制，必要时可以引进优秀物业公司，对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后续基础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小区内部生态环境与生活居住安全。建议预算单位一是需要做群众思想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老旧小区居民购买服务的意识；二是发动居民理解支持，让受益者积极、全程参与改造。政府不能大包大揽，必须提供一个平台，让居民充分协商，对于他们选择的管理模式、管理公司形成一致意见。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评价责任。本次评价结果是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 可能对绩效产生影响的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效益显现难以立竿见影，评价组运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对一些效益类指标客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1. 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绩效指标表
2. 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样表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一：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目标值 |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 评价及评分标准 | 证据来源 |
|----------------|---------------|---------|---|--|---|--|
| 项目决策 (14 分) | 项目立项 (5 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p> | <p>指标解释：立项依据充分性，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任务的通知等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p> | <p>分值 3 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 <p>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行业发展规划及目标，部门职责。</p> |

| | | | |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p>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p> <p>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p> <p>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p> |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符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出具民主意见书；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现场审查、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部门财政资金评价期间的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或批复、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p> | <p>分值 2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0.5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0.5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 <p>(1) 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2) 项目主管部门：立项申报通知；(3)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p> |
| 绩效目标 (4 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p> |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p> | <p>分值 2 分。目标合理 (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p> | <p>(1) 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p> |

| | | | | | | |
|---------------|---------|-----------------------------------|--|---|---|---|
| | | | | 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 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p>指标解释：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联系紧密；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③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标杆值依据充分。</p> <p>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p> | 分值 2 分。指标明确（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 <p>(1) 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p> <p>(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p> |
| 资金投入 (5 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p> | 分值 2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每发现 | 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 |

| | | | | | | |
|--|--|---------|--|--|--|------------------------------------|
| | | | |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包括绩效目标)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附表、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说明、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调整请示及批复文件,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 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 ②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 ③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 ④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 ⑤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 | 指标解释: 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②科学、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经过测算、专家论证等程序,是否组织、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摸清地方真实需求,分配办法是否科学、合理。(1分);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④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⑥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如果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调整。 | 分值3分。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0.5分)。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0.5分),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0.5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任务清单等。 |

| | | | | | | |
|----------------|----------------------|-------|------|--|--|--|
| | | | | <p>评价方法：根据国家、自治区对项目的工作总体部署，获取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分配方案，分析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获取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检查分析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规范，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合规。</p> | | |
| 项目过程 (26 分) | 资金管理 情况 (10 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p>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p> <p>评价方法：根据资金拨付文件，统计计划分配的项目资金；获取被评价单位评价期间的指标执行情况表、查看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到位资金额度，计算资金到位率，综合分析资金到位情况。</p> | <p>分值 3 分。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得 3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70% 的，得 0 分；资金到位率在大于 70% 且小于 100% 的，在 0 分和 3 分之间计算确定。计算得分依据：[实际资金到位率 - min(资金到位率)] / [max(资金到位率) - min(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分值。</p> | <p>(1) 财政部门：预算资金文件及拨款凭证；(2) 被评价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收付款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p> |

| | | | | | | |
|--|--|-----------------|---|--|---|--|
| | | <p>预算执行率</p> | <p>100%</p> |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分别统计被评价单位的资金拨付情况；获取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期间账簿记录、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已支付的资金，计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p> | <p>分值 3 分。预算执行率 90%以下的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 得出评分。</p> | <p>(1) 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方法及实施方案，奖励资金明细账，收付款记账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p> <p>(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奖励资金收支明细账、记账凭证及收付款单据。</p> |
| | | <p>资金使用的合规性</p> |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p> <p>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p> | <p>指标解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p> | <p>分值 4 分。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1 分）；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p> | <p>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付款相关会议纪要等。</p> |

| | | | | | | |
|-------------------------|--|-------------------|--|---|---|--|
| | | | <p>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p> | <p>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的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评价方法：获取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据，分析评价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专项资金占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经过审批，重大支出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决策，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账，核实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检查会计报表是否与明细账一致。</p> | <p>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0.5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的情况（0.5分）；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p>组织实施情况 (16分)</p> | | <p>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p> | <p>①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 ②严格执行制度； ③财务会计核算规范</p> | <p>指标解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制度；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执行；③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p> | <p>分值3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财务会计核算规范（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p>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p> |

| | | | | | | |
|--|--|-----------------|---|--|---|--|
| | | | | <p>全性、项目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p> | | |
| | | <p>组织管理的保障性</p> | <p>①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 ③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④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p> | <p>指标解释: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核实“两个责任”(指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到位; ②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配备专门管理团队; ③是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协助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畅通高效,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有效负起项目组织和指导管理的责任。 评价方法: 获取成立组织领导的相关文件、方案,核实“两个责任”到位情况,人员分工情况;获取会议纪要,核实获奖县对项目工作的重视及开展情况。</p> | <p>分值 2 分。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到位(0.5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0.5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0.5分);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 <p>财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会议纪要等。</p> |

| | | | | | | |
|--|--|-------------------|--|--|--|--|
| | | <p>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p> | <p>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p> | <p>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结合实际，是否出台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制度是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政策科学具体；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招标投标制度和协同申报制度健全完善，实行项目区县实施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单位及实施主体参与各方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p> | <p>分值 4 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 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1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2 分）。</p> | <p>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项目管理制度。</p> |
| | | <p>制度执行的有效性</p> | <p>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 分）； ②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 分）</p> | <p>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实施主体的选择，即参与项目实施等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招投标或委托方式，按时、择优遴选出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实施主体的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能根据实施绩效和项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评价方法：获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采</p> | <p>分值 4 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 分）；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 分）。</p> | <p>(1) 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等。</p> |

| | | | | | | |
|---------------|--------------|---------|---|---|--|--------------------------------|
| | | | | 购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资料，分析判断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 |
| | | 项目自评报告 |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及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 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及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 分值3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及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1.5分）；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及总结 |
| 项目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9分) | 改造范围 | 18栋，户数577户 |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工程数量。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 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申报资料、立项文件、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 分值9.00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
| | | 配套工程完工率 | 100% | | | |

| | | | | | | |
|---------------|---------------|--------------------------------------|------|--|--|--------------------------------|
| | 产出质量 (7分)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p>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 评价工程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p> <p>评价方法: 依据项目申报资料和立项批复文件,检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计算合格率。</p> | 分值 7.0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
| | 产出时效 (7分) | 工程完工及时率 | 100% | <p>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 评价工程完成及时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p> <p>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p> | 分值 7.0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
| | 产出成本 (7分) | 成本节约情况 | ≤预算值 | <p>指标解释: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p> <p>评价要点: 评价工程完成及时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p> <p>评价方法: 根据批复文件、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成本与实际完成成本进行对比。</p> | 分值 7.00 分。实际成本控制的项目预算范围内得指标分值。否则不得分。 | 合同资料 |
| 项目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 (16分) | 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使老旧安置小区的生活环境、人居环境的舒适度进一步提高 | 显著改善 | <p>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p> <p>评价要点: 是否推动基础住建质量稳步提升,。</p> | 分值 16.00 分。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 |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问卷调查及访谈。 |

| | | | | | | |
|----------------|--|-----------------------|--------------------|---|--|--------------------------|
| | | 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提高对人力资源的利用率 | 有效提高 |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 较明显得 1-6 分，不明显不得分。 | |
| 可持续影响 (7 分) |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 |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 ①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 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 分值 7 分。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可持续发展环境得到改善，成效明显的得 7 分；其它 1-6 分。 |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问卷调查及访谈。 |
| 满意度 (7 分)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验收合格后，受益对象、被评价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 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 分值 7 分。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 90% 时得 10 分，90% 以下的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 得出评分。 | 调查问卷 |

附件二：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 调查问卷

您好：

本调查问卷是为进行《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目的。为此，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基于调查需要，我们希望各位能够本着认真的态度来完成调查。我们将十分期待你们真诚的答复。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基本信息

1. 您是否为同心县当地居民？（ ）

A. 是 B. 否

2. 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3. 您的年龄为：（ ）

A. 15 岁以下 B. 15-30 岁 C. 36-45 岁 D. 46-60 岁 E. 60 岁以上

4. 您所从事的职业：（ ）

A. 学生 B. 老师 C. 家长 D. 其他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 2022 年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发挥作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2. 您对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建设施工过程的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3. 您对 2022 年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工程总体进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4. 您对室内温度提升效果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三) 开放问题

您对同心县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改造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